

合同编号：CSJC2025003

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（金台区-龙丰退水渠
至金陈分界段）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分院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签订地点：金台区水利局

甲方：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

乙方：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分院

为保证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（金台区-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）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施工质量，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（甲方）委托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分院（乙方），就该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任务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检测范围及要求

根据现行国家有关标准，开展第三方检测工作。

乙方主要承担 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（金台区-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）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检，达到监督施工质量的目的。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及甲方的要求，依据现行有效的取样标准、试验规程和技术标准对合同约定的试验内容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

1. 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抽样检验。

2、其他： /

三、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检测费用

合同工程检测费用（价税合计）共计人民币 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136600.00）。

2、结算方式

工程进度达到 50%时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，乙方提供齐全工程所需全部检测结果报告后，甲方向



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检测服务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有关该工程的详细的设计、施工等技术资料；
- 2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检测单位的工作；
- 3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；
- 4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；
- 5、不因任何原因干涉检测方的检测过程和结果，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检测成果；
- 6、保守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，配合完成检测单位的财务手续；
- 7、由于设计变更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怠工、窝工，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告知，以方便其调整工作安排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程、规范标准、编制本工程检测试验方案；
- 2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、成果报告和文印等工作；
- 3、按照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（工程完工后，向委托方提供综合性报告 2 份）
- 4、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结果，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，指出施工中的质量问题；
- 5、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；
- 6、向委托方提供有效的检测资质证明材料。

六、风险责任

- 1、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，检测单位应及



时向委托方告知或商定，则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此外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贰份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待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(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薛萍 (签字)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乙方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分院 (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江 (签字)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户名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分院

账号：61001636708052500213

开户行：咸阳市建行金旭路支行